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君雅有限公司

**(EMPIRE CHARM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660,602,843**股股份之  
有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1)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及批准程度及要約仍須待批准條件獲達成

及

(2) 部分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及批准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君雅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有關部分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批准表格，日期均為2024年7月4日；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聯合公告(「**7月24日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及批准程度及要約仍須達到批准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部分要約須達成以下不可豁免的條件：

- (i) 在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660,602,843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00%)接獲有效接納(且並無於許可情況下撤回)(「**接納條件**」)；及
- (ii) 持有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當中超過50%的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批准部分要約，並為此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適當選擇空格內加以標示，表明就部分要約予以批准的股份數目(「**批准條件**」)。

誠如7月24日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7月24日下午4時30分，接納條件已獲達成，而部分要約已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要約人已收到：

- (i) 有關合共971,587,819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2.06%；及
- (ii) 有關合共1,148,718,372股股份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批准，相當於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約48.90%。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4時正，由於獨立股東的部分要約有效批准未超過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50%，批准條件仍待達成。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批准條件尚未獲達成，部分要約將僅於接納條件及批准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成為並在所有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

## 部分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及批准

誠如7月24日公告所披露，部分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及批准，直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為止。

即使部分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及批准直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為止，為確保可及時處理部分要約的批准指示：

- (i) 所有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及／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接獲透過彼等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提供的有關批准部分要約的有效指示時立即轉達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供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向接收代理人進一步呈交；及
- (ii) 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及／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於緊隨本聯合公告後盡快向彼等的代名人提供有關批准部分要約的必要指示。

不論獨立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均可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表明就彼等批准部分要約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表示接納的合資格股東配額比例之基準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後，若於最終截止日期收到超過660,602,843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表示，則要約人將向各個表示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會按照以下公式，並根據表示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加以釐定：

$$\frac{A}{B} \times C$$

- A = 660,602,843股股份，亦即提出部分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有效提出的要約股份總數
- C = 相關的個別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提出的要約股份數目

由於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有可能發生一合資格股東於部分要約之下提出其全部股份供接納，而其股份卻未獲全數承購之情況。

在部分要約之下，不會承購非整數之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以上公式向每一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之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054,872,50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6.66%。除上述所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2,054,872,50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6.66%）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可對其作出指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根據部分要約可能認購的660,602,843股要約股份（有待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外，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批准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如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將告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君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泳麟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24年8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董事們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一旦遺漏的話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說明變得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泳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一旦遺漏的話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說明變得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